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 函

通訊地址：112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

聯絡人：莊敦傑

電話：0916-905353

電子郵件：holiga.wuzai@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好里家字第 11510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 年《有才獎助學金-兒少培力計畫》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 2026 年「有才獎助學金-兒少培力計畫」，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下國小至高中職各級學校、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社會福利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具有才華、才藝、才能、才氣…等，卻缺乏資源栽培之有才兒童及青少年，透過深化學習培養一技之長，甚或在學習中受正向楷模影響提攜，進而翻轉生命，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 三、 申請資格：年滿 10-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區分

為「個人申請-弱勢兒少」、「個人申請-一般兒少」、
「社福機構推薦」等資格。

四、申請組別與名額

(一) 多元體驗組入選 40 名，每名提供 5,000 元支持金。

(二) 深化才能組入選 10 名，每名提供 10,000 元支持金。

(三) 競技登峰組入選 10 名，每名提供 20,000 元支持金。

五、詳細申請辦法及各項資格，請參閱附件之簡章資訊，或逕行前往本會官網

(<https://linktr.ee/holiga>)、Facebook (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Instagram(@holigatw)等平台查詢。

六、如對本計畫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莊敦傑秘書長洽詢，電話：0916-905353、電子郵件：

holiga.wuzai@gmail.com。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

栗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副本：

理事長 蔡緯嘉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

2026 年《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簡章

壹、宗旨：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鼓勵具有才華、才藝、才能、才氣...等，卻缺乏資源栽培之有才兒童及青少年，能透過深化學習培養一技之長，甚或在學習中受正向楷模影響提攜，進而翻轉生命，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貳、目的：

- 一、藉由資源挹注，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開展多元學習機會。
- 二、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由興趣轉化為專長，用專長支持生命。
- 三、透過興趣探索，讓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未來生涯規劃更具實踐力。

參、對象：

年滿 10 歲至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計算以申請截止日為準）。

肆、申請資格：

一、個人申請

- （一）弱勢兒少：除符合上述年齡條件外，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兒童及青少年本人身心障礙證明...

等弱勢家庭相關證明之兒童及青少年。

(二) 一般兒少：符合上述年齡條件之兒童及青少年。

二、社福機構推薦：由公部門社福單位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社福單位，推薦開案服務中（具案號、主責社工）之兒童及青少年（須經本人及監護人同意）。

伍、申請組別與名額

	多元體驗組	深化才能組	競技登峰組
資格	對某項才能有所興趣，已接觸 <u>半年內</u> ，或想要初次接觸展開學習之旅	針對某項才能持續學習 <u>一年以上</u> ，已充分感到興趣，想要投入更多資源持續深化，提升自身才能	針對某項才能學以成才，已開始嘗試參與各項國內外賽事，爭取突破最佳成績
支持金	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20,000 元
經費指定用途	課程費用	課程/教練費用、設備提升	教練費用、設備提升、報名費用、比賽期間交通及生活費用
名額	40 名	10 名	10 名
備註	1. 弱勢兒少、社福機構推薦兒少具優先錄取資格 2. 入選者，應於成果報告檢附相關支出單據影本		

陸、應備資料：

申請資格		個人申請		社福機構推薦
		弱勢兒少	一般兒少	
應 備 資 料	申請表 (附件一)	V	V	V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蒐集使用、肖像權使用暨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二)	V	V	V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V	V	V
	弱勢家庭證明	V		(如有請提供)
	父母、教師或社工人員 推薦信	(如有請提供)	(如有請提供)	V
	社工人員名片或識別證 影本			V

柒、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止 (以郵戳或線上申請系統註記之時間為憑)。

捌、申請方式：

請檢附上述應備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申請

一、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附件，網址為

<https://forms.gle/GoVWVQdZajQ5qYnY6> (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



方可上傳附件)

二、紙本郵寄至「112935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

如有缺件或是資料不齊全，本協會不予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資料前，完整檢查應備資料是否齊全。

另本協會諮詢服務信箱不提供收件服務。

玖、徵選方式及原則：

書面審查，依計畫完整及可行性、本人積極性、未來發展性等三大面向進行評選。

壹拾、 入選公告日期：

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公告於本協會社群網站及蔡阿嘎 YouTube 主頻道。

壹拾壹、 支持培力方式：

- 一、入選者，本協會將提供支持金，請依申請計畫妥善運用。
- 二、入選後，本協會不定期進行實地或線上訪視，與申請兒少共同討論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後續執行相關建議。未來將視協會業務推展情形，辦理主題活動，培力入選兒童及青少年。
- 三、第一年支持期結束後，本協會另提供「將才 235 計畫」甄選，入選者有機會爭取後續兩年的實際支持。

壹拾貳、 申請及入選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入選後請提供監護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以利後續撥款事宜。
- 二、如為機構推薦之入選兒少，請主責社工協助穩定追蹤入選兒少之執行狀況。若於當年度結案或是更換主責社工等狀況，請務必提前告知本協會。
- 三、本協會資源請妥善運用，並落實執行申請計畫，如未能依照申請計畫進行，或有侵占、轉賣支持資源之情事，本協會有權進行求償。
- 四、為進行徵信及記錄申請兒少執行情形，本協會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進行影像蒐集、製作、發布，申請兒少是否願意正面或進行面部後製處理出現於照、影片中，請監護人、所屬主責社工與申請兒少進行妥善討論，並填寫於同意書（附件二）中，惟不得拒絕本協

會拍攝，如不同意則終止入選資格。

五、為配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本獎助學金須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請申請者知悉。

六、所有申請資料一概不退還，未入選之資料依相關規定進行銷毀。

壹拾參、 成果報告：

一、入選兒少請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前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 (112935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
holiga.wuzai@gmail.com) 繳交成果報告 (附件三)。

二、誠信原則，成果報告請務必繳交，經催繳後仍未繳回，本協會有權求償已提供支持之財物。

三、成果報告將無條件授權本協會作為研究分析、成果發表等用途。

壹拾肆、 本協會保有隨時無條件終止及調整計畫之權力。

壹拾伍、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協會解釋為準。若有任何疑問，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諮詢，本協會諮詢服務信箱：

holiga.wuzai@gmail.com。

附件一、申請表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

2026 年《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 (好里家協會填寫):

申請資格：☐個人申請 - 一般兒少 ☐個人申請 - 弱勢兒少 ☐社福機構推薦

申請組別：☐多元體驗組 ☐深化才能組 ☐競技登峰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兒童及青少年本人) 及監護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制(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未就讀 ☐ 其他：_____		
	校名：_____ 年級：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 E-mail	

二、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僅社福機構推薦填寫)

推薦單位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 E-mail		聯絡電話	
本案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才計畫書（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自我介紹

（請充分介紹自己，並與我們分享你接觸這項才華的初衷、熱情、過往學習才華經驗、做過哪些努力...等）

(二) 說說我多有才以及無法一展長才之難處

(除文字敘述外，也歡迎額外提供有才多元呈現方式，如：影片連結、照片、影片...等，若為連結，建議縮網址或轉 QR CODE)

(三) 申請有才獎助學金的動機？以及將如何運用好里家的支持資源？

(請詳細說明，並列舉經費預計運用細項)

(四) 針對我的有才，我對自己與這項才能未來三年的規劃是？

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 holiga.wuzai@gmail.com 進行諮詢，該信箱恕不提供收件服務。

本人、監護人、推薦人已知悉並同意本計畫所有說明事項，且上述提供資料皆為事實，如為虛偽之資料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蒐集使用、肖像權使用暨監護人同意書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以下簡稱好里家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好里家協會對於本份「《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申請表」（以下簡稱本申請表）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請務必詳閱：

一、蒐集目的與方式

- （一）目的：作為計畫審核、獎助學金撥款、追蹤訪視、統計分析、徵信、製作服務成果之用。
- （二）方式：好里家協會利用本申請表及追蹤訪視之影像紀錄（含照片、動態影像）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好里家協會申請更新，以保持資料正確性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教育程度、連絡方式、監護人基本資料、影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三、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

- （一）期間：入選本計畫後，本份文件將轉為後續服務使用且繼續保存；若未入選本計畫，好里家協會將保留本份文件之個人資料一年後，依相關規定銷毀。
- （二）地區：台灣地區。
- （三）利用對象：好里家協會及因上述目的所需作業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

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好里家協會做以下請求。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當本人行使前述權利時，好里家協會將可能向本人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本人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惟依法好里家協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申請表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好里家協會將無法進行本計畫之徵選作業，可能會對徵選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甚或好里家協會有權取消本人之入選資格，本人應繳回好里家協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源。

六、本人同意並授權好里家協會舉辦之「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由好里家協會及經好里家協會授權之第三方合作單位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

動態影像)，亦同意好里家協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公開發表本人授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七、如有影像記錄或後製之特殊需求，請於以下欄位進行說明：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果報告

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
2026 年《有才獎助學金 - 兒少培力計畫》成果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制(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未就讀 ☐ 其他：_____		
	校名：_____ 年級：_____ 年級		
報名組別	☐ 多元體驗組 ☐ 深化才能組 ☐ 競技登峰組		
聯絡電話		E-mail	
(一) 這段期間，我的「才」有哪些進展？覺得自己有什麼突破？			

(二) 好里家協會提供的支持資源，我做了哪些運用（請一併提供支出單據證明）？得到了什麼成果？

(三) 說說這段被支持期間的各種小故事、心得或想法

(四)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加欄位)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務必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前，繳交成果報告，並同步檢附相關支出單據影本，繳交方式如下：

1.紙本郵寄：112935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

2.電子郵件：holiga.wuzai@gmail.com

本人所提供之上述資料皆為事實，如為虛偽之資料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